

臺南市立歸仁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時程表

1. 抽查範圍：以第一次段考範圍為原則，由任課教師指定作業範圍為主。
(請老師務必要有批閱作業的記錄，例如：打勾、簽章、等第、分數等。)
2. 抽查標準：
 - (一) 如果該作業沒有經任課老師批閱，歸類為沒通過。
(「打勾和簽章或等第或分數。」)
 - (二) 如果老師有批閱，但作業有很多空白沒有書寫的，或是作業被老師打叉、打問號，幾乎都沒訂正，也歸類為沒通過。
 - (三) 若有特殊情形(例如：學習中心、自學、甫轉入等)，請任課老師於作業檢查登記表提出免交名單，並且簽名確認。
3. 抽查結果獎懲：
 - (一) 若抽查科目作業全科通過，由教務處統一敘獎嘉獎二次。
(包含補抽查後，全科通過)
 - (二) 若補抽查後，仍有未通過的科目，則每科登記警告一次。
4. 抽查時間：抽查日中午 12：30
地點：圖書館
各班負責人：副班長（請找 1 位同學協助搬運作業）
5. 第一批抽查科目：
 - 4/1(二) 二年級英語、數學、自然
 - 4/2(三) 一年級英語、數學、自然
6. 第二批抽查科目：
 - 4/9(三) 二年級社會
 - 4/10(四) 一年級社會
7. 第三批抽查科目：
 - 5/21(三) 二年級國文、二年級所有科目補抽查
 - 5/22(四) 一年級國文、一年級所有科目補抽查
8. 第四批抽查科目：
 - 6/4(三) 全年級全科補抽查

教務處 114.3.17